

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01月20日在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议案于2025年01月15日通过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通知。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，实际现场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李柯先生主持。会议以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的议案》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计划的回购股份用途，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，并结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展情况考虑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及公司回购报告书等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增加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的公告》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01月20日